

南昌航空大学

校财字〔2019〕42号

南昌航空大学 关于公布《预算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学校对《预算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南昌航空大学
2019年3月20日

南昌航空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

南昌航空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强化预算的分配及监督职能，保证预算资金合理有效使用，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是事业计划的货币表现形式，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计划和工作任务编制的财务年度收支计划，是经过法定程序批准的年度内经费收支的总纲，具有指挥和调控全校各种经济活动的严肃性和强制性。预算一经确定，未经规定程序，不得随意更改。

第三条 学校预算编制应当贯彻收支平衡的原则，应当贯彻“合法性、真实性、稳妥性、重点性、完整性、透明性、绩效性”等原则。

第四条 学校预算控制涵盖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监督、分析等全过程。

第五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六条 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学校全部的收入和支出都应纳入预算。学院经费按照“一级核算，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年度经常性经费按照“定额核定、总额包干、分项控制、节余留用”的办法进行管理学院收支计划。

第七条 学校收入预算是指学校在本年度内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能够取得的用于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的非偿

还性资金收入计划。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收入预算应当根据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谨慎性原则编制，既要积极，又要稳妥，各项预算收入应该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学院收入主要包括学校核拨的经费、创收分成、上年节余等。

第八条 学校支出预算，是预算年度内学校开展教学、科研、自筹基本建设和其他事业活动的资金支出计划。主要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支出预算编制应优先保证正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支出预算和国家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事业类项目经费预算，再根据学校财力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安排事业发展类项目建设经费预算。

第九条 支出预算编制的主要内容

(一) 人员经费根据在职职工数、离退休人数、聘用工人数等人员的基本工资及津补贴标准、绩效工资发放水平及社保经费扣缴情况，据实测算。

(二) 机关及教辅部门行政综合运行费实行定额包干，部门业务经费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学校事业发展要求，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安排，实行“零基”预算。

(三) 学院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学生经费、事业发展专项基金等。

(四) 专项经费是用于完成专项工作任务所需经费。学校专项经费应按照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在对项目必要性、科学性、经济性、可行性及风险性进行审核、论证的基础上，根据轻重缓急及学校财力状况，合理安排建设项目。

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要有明确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

（五）学校按总支出的 1% - 2% 预留学校预备费，用于安排不可预见的预算外支出。其中给每位校领导安排 5 万校领导预备费，以用于分管单位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未安排的经费支出。

第三章 预算的审批

第十条 财务部门每年 1 月整理汇总学校年度预算，提交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形成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草案，报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会负责审定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

第十二条 校领导预备费由校领导本人负责审批。使用学校预备费安排预算外支出按《南昌航空大学预算预备费管理办法》（校财字【2017】43 号）执行。

第四章 预算的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领导均应强化预算意识，增强预算的严肃性，确保预算的完整性。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应严格按预算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在正式预算未下达之前，可安排下列支出。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二）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常规性经费支出

第十五条 学校应加强预算执行过程控制，以全面实现预算目标，促进事业发展。

（一）预算经费的执行控制由经费使用单位、分管校领

导分级负责。经费使用单位负责经费使用的论证和报批，5万以内由部门负责人审批，超过5万（含）需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经费主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着节约原则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并严格执行财务支出审批制度和程序，积极配合做好预算执行的监督和检查。

（三）经费主管单位根据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可申请适当调整本单位预算，并报计财处及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第五章 预算的调整

第十六条 预算年度内，原则上不对学校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如遇不可预见开支，应先从学校预备费中安排解决。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学校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因素对预算的执行产生较大影响时，学校可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或学校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每年第四季度，学校在分析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可对年度预算作部分调整。

第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增加专项资金拨款而引起收支的变化，不属于预算的调整。在预算年度终了，学校财务部门，应将因预算调整或其他各种因素引起的财务收支变化情况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全面反映。

第六章 预算的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财务部门负责对学校各级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控制，并不定期向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预

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学校预算实施民主监督。学校财务部门应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书面汇报当年预算安排及上年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审计部门对校级预算及所属各级预算的执行实行不定期审计。

第七章 预算绩效分析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会同有关经费主管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调整以后年度的预算安排，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昌航空大学预算管理办法》(校财字[2015]95号)废止。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